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减值补偿协议>并同意修改相关申报文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经与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实业”）协商，双方拟在本次交易方案中增加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由葱岭实业对标的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的资产的减值承担补偿责任。2025年11月24日，公司与葱岭实业签署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减值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按照相关要求修改申报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减值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本协议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协议项下减值补偿、违约赔偿及其他补偿义务的履行，葱岭实业就锁定期安排承诺进行了更新，除上述更新外，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增加减值补偿承诺的方案调整不涉及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增加减值补偿承诺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